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2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截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含申购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2021年7月22日举行的网下、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及:(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股份,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申购价及申购数量由高到低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申购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7.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流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六)网下投资者(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

股本计算);(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程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271.SZ	众应互联	55.08	1.2550	44.96
300715.SZ	凯撒旅游	24.24	0.6650	36.45
603858.SH	凯路卫治	10.04	0.6592	15.23
002884.SZ	赫胜化工	5.46	0.9119	28.45
	均值			31.2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1年7月16日
注1:根据信息披露的另外一家可比公司为木益新材(83181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近期无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暂不列示。

注2: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三周内(含申购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根据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投资风险,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上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网上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总金额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4. 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文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获准发行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实力和投资风险并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倍杰特”,股票代码为“300774”。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7元/股,发行数量为4,087.636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发行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法设立的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81.8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0.9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2.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5.5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3.43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177356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26,390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283,602.3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610.61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337.7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16,022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841,633.94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上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网上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总金额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4. 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文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获准发行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实力和投资风险并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上)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网下申购的10%股份,计入网下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申购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30日(T+1日)《深圳市场金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有限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7月1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T-8日(7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日(7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日(7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日(7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日(7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日(7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日(7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日(7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日(7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日(7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日(7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日(7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日(7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日(7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日(7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日(8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日(8月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日(8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0日(8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1日(8月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2日(8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3日(8月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4日(8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5日(8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6日(8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7日(8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8日(8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19日(8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0日(8月1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1日(8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2日(8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3日(8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4日(8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5日(8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6日(8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7日(8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8日(8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29日(8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0日(8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1日(8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2日(8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3日(8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4日(8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5日(8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6日(8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7日(8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8日(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39日(9月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0日(9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1日(9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2日(9月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3日(9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4日(9月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5日(9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6日(9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7日(9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8日(9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49日(9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0日(9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1日(9月1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2日(9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3日(9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4日(9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5日(9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6日(9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7日(9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8日(9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59日(9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0日(9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1日(9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2日(9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3日(9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4日(9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5日(9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6日(9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7日(9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8日(10月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69日(10月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0日(10月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1日(10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2日(10月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3日(10月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4日(10月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5日(10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6日(10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7日(10月1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8日(10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79日(10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0日(10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1日(10月1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2日(10月1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3日(10月1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4日(10月1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5日(10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6日(10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7日(10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8日(10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89日(10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0日(10月2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1日(10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2日(10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3日(10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4日(10月27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5日(10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6日(10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7日(10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8日(10月3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价格申报材料;
T+99日(11月1日)	